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5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18

第四章 合同书（范本）20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68

第六章 评标办法.....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桂区危桥改造项目路花老中桥工程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桂区危桥改造项目路花老中桥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0-C2-030118-GXZX

项目名称：平桂区危桥改造项目路花老中桥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约 297.8202 万元。

建设规模与内容：路花老中桥旧桥位于黄田镇路花村落花河上，位于旧桥上游 214 米处。该河道平缓、顺直，河道及河床宽约 70 米，桥梁轴线与水流方向夹角基本成 90 度，所以本桥采用正交设计。上部构造为 4-20m 预应力钢筋砼箱梁。设计含引道全长 244.797 米。主要工程量：路基土石方 1176m³，水泥砼路面 0.942 千 m²，中桥 87m/1 座。

采购范围：本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所描述范围内的内容，详见经审图备案的施工图设计内容及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 6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资格要求：

（1）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省

级或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项目经理必须是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业绩要求：无要求。

（3）诚信要求：

①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3 时 00 分至 5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

方式：实地现场报名；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购买。

售价：人民币 25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5 时 30 分止；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三）（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15 时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三）（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公示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3.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00）

递交的形式：于竞标截止时间前采用无条件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或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递交，采用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的，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采用银行保函（担保）的，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否则作废标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交通运输局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桂隆发展大厦A座4楼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幸福里安和园3栋1号

联系人：蒙荣星

联系人：小莫、叶工

电话：0774-8832848

电话：0774-5125257

3.监督部门：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8832896

2020年9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桂区危桥改造项目路花老中桥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0-C2-030118-GXZX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建设地点：贺州市平桂区境内； 建设规模与内容：路花老中桥旧桥位于黄田镇路花村落花河上，位于旧桥上游 214 米处。该河道平缓、顺直，河道及河床宽约 70 米，桥梁轴线与水流方向夹角基本成 90 度，所以本桥采用正交设计。上部构造为 4-20m 预应力钢筋砼箱梁。设计含引道全长 244.797 米。主要工程量：路基土石方 1176m³，水泥砼路面 0.942 千 m²，中桥 87m/1 座。 采购范围：本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所描述范围内的内容，详见经审图备案的施工图设计内容及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 6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2	磋商供应商 资质条件、 能力、诚信 要求	1. 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要求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须具备<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u>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u>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u>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项目管理必须是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 业绩要求：无要求。 4. 诚信要求：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规定截图打印页面装订响应文件中）；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投入的安全管理员不少于1人，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技术负责人资格：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为：路桥类专业。（注：“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类专业、城市道路桥梁工程等）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
5	响应（竞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共六份。
6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报价≤预算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7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捌仟贰佰零贰元整（¥2978202.00）； 报价高于其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8	计税方法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9	磋商（竞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00） 递交的形式：于竞标截止时间前采用无条件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或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递交，采用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的，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945009010008838888 银行账号：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采用银行保函（担保）的，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否则作废标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三）（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日历天
12	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三）（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会议要求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证件准时参加，若不能在竞争性磋商会议一次性完整提交以下证件的，采购单位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①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到会提供）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到会提供）； ②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
13	评定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成交单位相关费用	采购代理费：甲乙双方约定，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区间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1.0%；100～500 万元—0.7%，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3 人，其中，评标专家 2 人，采购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人：是。
1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u>4%</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20</u> 日内向招标人指定账户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1	1. 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文件补遗或澄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响应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由竞标人自行到现场踏勘。 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最长不超过 9 日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采购要求，如发现本次采购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5.2 款），否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资格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磋商公告

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如发现表中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澄清，否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本磋商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报价、工程量清单、

工期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7.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磋商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8.2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8.3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8.4 字迹潦草、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8.5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公章。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磋商函
- （2）磋商响应表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 （5）授权委托书（格式）
-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施工组织设计
-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9.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并在每份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函、磋商函附录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四）磋商报价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

11.1.1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竞标单位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 3 项）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 2%（含 2%）的，竞标无效。

11.2 结算价款：

11.2.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具体结算方式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1.3 竞标货币：

11.3.1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1.4 增值税计税方法：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为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2. 磋商货币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五）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磋商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并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于磋商文件中（银行汇出户名称必须与磋商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13.2 交款方式：于竞标截止时间前采用无条件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或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递交，采用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的，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13.3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3.1 条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转账交到指定账户上，并将复印件装订于磋商文件中。

13.4 对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文件，磋商小组评定为无效投标。

13.5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底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4.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一并装入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密封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4.3 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项目编号：_____
- (4) 磋商单位名称：_____
- (5) 磋商单位地址：_____
- (6)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14.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以磋商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4.5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5.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5.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标做任何修改。

15.4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有效期

16. 磋商截止时间

16.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八）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8. 磋商

18.1.磋商时间及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后为与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

18.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本次项目磋商小组共 3 名, 其中 1 名为业主代表, 另 2 名专家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定工作。

18.3. 磋商程序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磋商会议现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磋商响应文件，监督代表验证各供应商代表的身份。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与磋商响应文件不符的，代理机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

（2）供应商可由 1~2 人参加磋商，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可随机与单个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4）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6）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

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最多两轮），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7）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性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8）供应商作出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出其最终报价以及相关服务内容并记录，供应商签字确认。

（9）磋商小组进入评标阶段，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最终的磋商结果进行详评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4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5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 评标

19.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

19.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0. 无效的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超越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5) 不符合本须知第 6.2 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6)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单位预算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或未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废标

21.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九) 磋商结果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5 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也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酌情延后发放成交通知书。

23.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磋商文件。

24. 合同授予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获得综合评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

24.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成交）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3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并签字盖章后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6.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

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足额提交银行保函或向采购人指定账户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十）其他事项

28. 代理服务费

经甲乙双方约定，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区间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1.0%；100～500 万元—0.7%；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名称：平桂区危桥改造项目路花老中桥工程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建设地点：贺州市平桂区；

建设规模与内容：路花老中桥旧桥位于黄田镇路花村落花河上，位于旧桥上游 214 米处。该河道平缓、顺直，河道及河床宽约 70 米，桥梁轴线与水流方向夹角基本成 90 度，所以本桥采用正交设计。上部构造为 4-20m 预应力钢筋砼箱梁。设计含引道全长 244.797 米。主要工程量：路基土石方 1176m³，水泥砼路面 0.942 千 m²，中桥 87m/1 座。

采购范围：本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所描述范围内的内容，详见经审图备案的施工图设计内容及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计划工期：工期为 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第四章 合同书（范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磋商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

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

所

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 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 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 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

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

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 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

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 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 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 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 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 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 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 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 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

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 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 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 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 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 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

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①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

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 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 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 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 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 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 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

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供审查。 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 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 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 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

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

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員，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 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 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 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 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 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 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查、抽检频率。承包 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 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查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 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 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 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

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 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 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 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 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 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c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 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 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

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

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

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 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 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

+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 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 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 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 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 或未按要求的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

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

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 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 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 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 出通知，要求发 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 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 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 发包人采取有效措 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 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 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 发包人付款后，该 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 书，说明最终要求 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 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

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 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 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 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 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 确定，亦可请政府 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 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 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 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 得因在工程实施期 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 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 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 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 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 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 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 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 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磋商文件》编制项目磋商文件中的“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 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 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 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 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 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 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如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磋商响应表中的数据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响应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贺州市平桂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桂隆发展大厦 A 座 4 楼 邮政编码：542899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 应 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 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10%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10%.
6	4.2	履约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合同价的 4% 履约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7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工程合同价的 0.08%/天
11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 5%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_____ 无 _____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_____ 无 _____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 所节约成本的 _____ %或增加收益的 _____ %给予奖励。

15	16.1	由于建筑市场的钢材、水泥、砖、砂石等材料的价格变化较大，所编制的预算有时间的局限性，材料价格对造价影响很大, 建议：若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主要材料平均价格与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价格浮动幅度在±5%以外的部分允许调整结算价。若由于业主责任造成工期延误至三年（包括三年）以上，主要材料若价格上涨幅度在 5%以内（不含 5%）的，不实行材料补差，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若价格上涨幅度超出 5%以上（含 5%）时，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业主和承包人分别按 80%和 20%的比例承担。
16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8	17.3	工程进度付款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每月工程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后十四天内支付至 92%，结算经相关部门确认后十个工作日支付至 97%。余款 3 %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1 年）满后 45 天内支付完。工程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19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20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30%签约合同价或___万元 ^④
21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2%/天 ^⑤
22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2 %签约合同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在工程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经查明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并且 7 天公示期内无投诉或上访的，即如数退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给承包人。
23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格 3 %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4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5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6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7 份

27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8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9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30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1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_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___‰
32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 1、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 2、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 3、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可以不进行调价。
- 4、开工预付款金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 5、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 70%~75%，最低不少于 60%。
- 6、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 0.3 0.5 倍计算，我国可按 0.2 0.3 倍计，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 7、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 8、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 9、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在质量 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 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具体优惠幅度 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 10、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1.1 词语定义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编制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部分、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无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双方协商

17.2 计量

17.2.1 本项目开工预付款的金额：30%签约合同价

17.2.2 预付款保函：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1）进度付款证书：工程进度付款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每月工程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后十四天内支付至 92%，结算经相关部门确认后十个工作日支付至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1 年）满后 45 天内支付完。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30%签约合同价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 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17.3.3（2）进度付款支付时间：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合同签订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2%签约合同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公示期间，经反映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在工程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经查明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并且 7 天公示期内无投诉或上访的，即如数退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给承包人。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建设内容：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工程安全目标：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

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_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施工合同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抄送：（监理人）_____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平桂区危桥改造项目路花老中桥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0-C2-030118-GXZX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响应表；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 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本，副本____本。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规定磋商有效期_____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 10.1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响应表

（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格式自行拟定）。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
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证明材料（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

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 商 人：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该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招标工程量清单（另附）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总则

（1）供应商应该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投标总报价。

（4）计日工不调价。

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

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七、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总体控制在 30000 字以内，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 临时用地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度	__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主要工程项目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路面铺筑												
9.路面标志标线												
10.桥张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隧道												
12.其他												

注：1.应按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 年											
季 度		一			二			三			四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注：1.应按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m ² ）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__ 年__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m）	右侧（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场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拟为承包本项目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项目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近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注：入职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入职后一个月的参保证明。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评委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依据：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入下一轮报价并对供应商的方案等方面内容打分。

二、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评定方法

初步 评审 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1 项规定
	注册建造师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1 项规定
	竞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项规定，并在磋商函作出响应。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并在磋商函作出响应。
	磋商保证金	磋商函中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	在磋商函中作出响应，按磋商文件明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权利义务。
	有效报价	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控制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详细评审：

一、报价分.....60 分

- 1. 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报价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用于评审的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8%）。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 3. 除上述情况外用于最后评审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 4.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属于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报价按上文做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 60 分。
 - 5.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报价/某供应商用于评审的最后磋商报价）×60
- 注：计算过程均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项目管理机构.....6 分

-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基本要求：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满分 1 分）
- （2）其他主要人员（满分 5 分）：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的，每有一员，得 1.0 分。（满分 5 分）

三、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本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某磋商供应商得分为各评委对其打分总和的算数平均值。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4 分）
 - （1）优秀（2.5-4.0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2）良好（1.0-2.4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3）一般（0-0.9 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或安排不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或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2.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4分）

（1）优秀（2.5-4.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良好（1.0-2.4分）：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及确保安全。

（3）一般（0-0.9分）：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不能确保安全。

3.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4分）

（1）优秀（2.5-4.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2）良好（1.0-2.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3）一般（0-0.9分）：无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或制度，或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或者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或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4.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

（1）优秀（3.0-5.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具体、合理、可行。

（2）良好（1.0-2.9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可行。

（3）一般（0-0.9分）：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针对性，或未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或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不可行。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4分）

（1）优秀（2.5-4.0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2）良好（1.0-2.4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可行。

（3）一般（0-0.9分）：无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制度，或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或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符合实际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或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可行。

6.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4 分）

- （1）优秀（2.5-4.0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内容周全、具体、有效。
- （2）良好（1.0-2.4 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内容具体、基本可行。
- （3）一般（0-0.9 分）：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或措施内容达不到要求。或各项措施不可行。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5 分）

- （1）优秀（3.0-5.0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较好的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 （2）良好（1.0-2.9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 （3）一般（0-0.9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较差，不具体。

四、信誉实力分.....4 分

（1）供应商考核期内承建的类似工程，每个得 1 分，满分 4 分。（磋商人提供的项目业绩应为主包业绩，且应作为独立承包人独自实施的，以联合体形式实施的及分包业绩将不予认可。以合同协议书或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类似项目是指：公路工程。考核期是指：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竞标截止日期止。）

（三）总得分=一 + 二+ 三 + 四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核），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分标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